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林毅閔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1
電子信箱：ci786121@npa.gov.tw

警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3087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警察局所報「協助地方政府整（修）建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經費需求計畫書」案，同意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府警察局113年1月26日南市警後字第1130054581號函辦理。

二、查「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2年中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113年度新臺幣124萬3,000元，協助貴府警察局整（修）建2處建物，請依所報計畫書確實執行。

三、請於整(修)建過程注意相關招標規定、驗收及請款程序，如尚未納入113年度預算追加減或提請議會同意墊付，並請儘速辦理，俾利後續整（修）建及動支作業順遂。

四、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工程有賸餘之補助支應經費者（含結餘款、廠商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等），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請依「協助地方政府整修及整建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辦理。

臺南市政府 113/02/15
113026297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3/02/16　1130098757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會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15 10:40:13

裝 訂 線

附件二

協助地方政府整（修）建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經費需求計畫書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院臺法字第一一二一〇三五八三五號函核定「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2年中程計畫」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整(修)建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同時針對本局外勤女性員警所使用之衛浴設備、門禁設施等其他設施，營造性別友善之和諧環境，進而增進警察人員福祉，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及執勤效率，以營造符合「安居、樂業」工作環境。

貳、計畫目標（請敘明計畫目標，包含整(修)建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之地點、類型及辦理項目等）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屋齡 (以112年為準)	整(修)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	28	待勤處所廁所浴室整建	50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34	4F待勤處所天花板輕鋼架整修 1F待勤處所鋁窗紗窗汰換	85

參、作業時程（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累計預定進度(%)
1	擬訂需求計畫	113年1月	10%
2	計畫項目籌畫、招標、簽約	113年4月	40%
3	整(修)建項目施作事宜	113年8月	80%
4	整(修)建項目驗收	113年9月	90%
5	完成請款結報	113年10月	100%

肆、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整(修)建項目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113年)	經費分配(114年)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	待勤處所廁所浴室整建	120	1000	0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4F待勤處所天花板輕鋼架整修 1F待勤處所鋁窗紗窗汰換	5	243	0
總計所需經費			1243			
中央協助經費			1243			
地方自籌經費			0			

伍、其他相關事項（機關承辦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臺南政府警察局(後勤科)	葉皇杉	警務正	cop321478@mail.tainan.gov.tw	06-6326646	06-6330832